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敬啟者：

本校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之大方向，本校已為校內每個課室、特別室、操場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此外，學校亦添置平板電腦作教學試驗，以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本校致力建設一個有利學生學習的環境，善用電子工具，確保每一課堂順暢且高成效，校園生活和諧有序。

### 一、引言及目的：

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亦能令學生提升學習動機。自 2015/16 學年起，政府積極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致力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及自攜裝置政策。為使學生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本校會實施自攜裝置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政策，加強教學和學習的效能，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培育同學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的目標在於確保學生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同學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 二、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

本校會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然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本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學生於校內使用無線網絡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所有於本校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經由本校資訊科技組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該裝置的權利，該權利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紀錄。

### 三、保安及登記：

每部已登記的裝置將會被貼上印有其學生資料的標籤。該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如學生發現裝置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學生可聯絡學校資訊科技組更換。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貼有標籤的裝置，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有關裝置。學生須妥善保管裝置，不使用時應放於已上鎖的書包內。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必須為其裝置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

### 四、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 將詳閱和遵守學校的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學校的電腦系統。
- ◇ 將與子女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本校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重要性。

### 學生

本人作為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學生，

- ◇ 已詳閱學校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 同意只於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中，與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使用電子工具。
- ◇ 同意使用學校的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學校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學校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

- ◇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 ◇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地、正確地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

## 五、可接受使用政策：

政策針對學生保管、用電、使用及資訊素養各方面

### 保管

- ◇ 在不需使用電子工具時，應確保電子工具存放於已上鎖的課室儲物櫃內。
- ◇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工具確切保管，如有遺失，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 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電子工具損毀。

### 用電

- ◇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工具電池的維護和充電。
- ◇ 為確保學習效能，學生需要每天回校前將其電子工具之電池充滿。

### 使用

- ◇ 學生上課時須根據老師所規定的處理方法將電子工具放置妥當。
- ◇ 學生上課時須得到上課老師允許，方能使用電子工具。
- ◇ 學生上課時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通訊。
- ◇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及照片。
- ◇ 學生只能將其電子工具用於學習，不得進行娛樂活動。
- ◇ 學生在其電子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遊戲程式。
- ◇ 學生在使用電子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 學生須在老師的批准下使用校方批准的電子工具。

- ◇ 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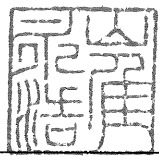
**六、違反守則的懲處：**

- ◇ 攜帶裝置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本守則，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被暫時禁止攜帶裝置回校，甚至被記缺點或小過等。
- ◇ 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
- ◇ 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敬請 台端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前簽妥下列回條交予 貴子弟轉交班主任彙集，以作為同意本校就使用電子工具所擬定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守則。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謹啟  
崔永浩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 ✂ ----- 【 回 條 】 ----- 

敬覆者：

作為學生，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可接受使用政策。我將遵守此守則並明白若我違反守則，我將面對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或攜帶裝置回校的權利，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      )  
 學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作為家長，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可接受使用政策。我明白學生有責任遵守以上守則。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